

# 试析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陈 万 松

**内容摘要** 在毛泽东的军事思想中,充满着唯物辩证法的智慧。在关于战争指导思想和战略战术的论述中,无不对存在于其中的矛盾给予了辩证地思考和处理,使之达到了对立统一的和谐,产生出巨大的军事效益。

**关键词** 毛泽东 军事辩证法思想 军事指导思想 战略战术思想

毛泽东是一位伟大的军事家,他的军事思想和用兵谋略既循于常规,但又不囿于常理,处处体现出一位政治家的高瞻远瞩和哲学家的辩证思维。他认为:“战争中的攻守,进退,胜败,都是矛盾着的现象。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存在。双方斗争而又联结,组成了战争的总体,推动了战争的发展,解决了战争的问题。”<sup>[1]</sup>正是这种对立统一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取得了胜利。本文拟从军事指导思想和战略战术思想两方面,对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思想进行分析,以就教于同行。

## 一 军事指导思想中的辩证法

战争是一种综合较量,能否在指导思想上宏观地把握全局,确立指导全局的战争思想,这是任何一种战争能否取胜的前提,也是保证。毛泽东正是在对战争的规律性、客观与主观、战与非战的认识上,表现出了高屋建瓴的辩证思想。

1. 关于战争的规律性。1937年8月,毛泽东发表了继《实践论》之后的又一哲学名篇《矛盾论》,系统阐述和发挥了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他指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矛盾贯穿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他同时亦指出:“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有特殊性。”“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sup>[2]</sup>毛泽东要求不但要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共性),更要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个性),因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sup>[3]</sup>。毛泽东正是以这一辩证思想去研究和把握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性问题的。他强调“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sup>[4]</sup>。毛泽东把战争规律创造性地划分为一般战争规律、革命战争规律和中国革命战争规律三种,目的既在强调要重视战争的一般规律,即共性;更在强调要重视战争的特殊规律,即个性。因为掌握了个性,就掌握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本质特征,就能够赢得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国革命战争历史的发展证明了毛泽东的正确。

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战争的现实情况,分析得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特点: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大国,又经过了1924—1927年的革命;敌人的强大;红军的弱小;有共产党的领导和土地革命。根据中国革命的独有特点,在遵循“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一般战争规律基础上,毛泽东得出了“既有有利的条件,又有困难的条件。这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许多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的规律发生出来的”<sup>[5]</sup>结论,也由此得出了“围剿”和反“围剿”是中国内战主要形式的结论,确立了对战争基本形态、战争进程、战略战术等一系列关系战争胜负的指导思想。以“速胜”和“持久”为例。“兵贵神速”、“战贵神速”是古今中外一致公认战争规律。毛泽东承认、推崇“速胜”,但不机械地、盲目地追求“速胜”,排斥“持久”。不管是国内革命战争还是抗日民族战争,毛泽东都根据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性和抗日战争中中日双方相互矛盾的四个特点,辩证地看待战略和战役的“速胜”与“持久”问题;提出了“反对战役的持久战和战略的速决战,承认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的速决战”<sup>[6]</sup>的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体现出了在敌强我弱情况下避敌锋芒、防止硬拼以有效保存力量的一般战争规律,也体现出了在敌强我弱情况下以战略的持久和战役的速胜来消耗敌人,以时间换空间来取得最后胜利的特殊规律和辩证思想。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的辩证思想,指导中国共产党既克服了右倾投降主义又克服了“左”倾冒险主义;指导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既批判了“速胜论”又批判了“亡国论”,作好了中国革命须经过长期艰苦奋斗才能取得最后胜利的思想准备,使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没有对中国革命战争特殊规律的清醒认识,革命战争是难以取胜的。

2. 关于客观与主观。战争是敌我双方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综合较量,准确地说,就是人如何去利用、调度客观条件来达到主观的目的。如《孙子兵法·形篇》所说:“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意即善于作战之人,先要创造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的条件,以等待和寻找可能战胜敌人的机会。使自己不被战胜的主动权在自己,敌人能被战胜是因为敌人有可被战胜之机。孙子这段话说明了一个战争的基本道理:客观条件重要,主观因素也重要。毛泽东承认客观条件的重要性,认为“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但亦指出:“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sup>[7]</sup>他尤其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认为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利用客观条件,改变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如关于战争力量的强弱对比,毛泽东认为强与弱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不能绝对地决定战争胜负的天秤。因为“主观指导的正确与否,影响到优势劣势和主动被动的变化,关于强大之军打败仗、弱小之军打胜仗的历史事实而益信”。在此,毛泽东表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状况能改变强弱的对比和战争的结局。他为此强调指出:“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但力量在战争过程中变化其原来的形态。在这里,主观的努力,多打胜仗,少犯错误,是决定的因素。”<sup>[8]</sup>毛泽东强调在尊重客观现实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人的主观能动性去赢得主动,改变被动和劣势。他多次告诫全党要重视敌强我弱这个现实,在抗日战争中也反复强调中日双方敌强我弱的特点,但他从未因此而丧失胜利的信心,而这种信心建立的基础就是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促使强弱优劣的转化。

毛泽东关于主观客观的军事辩证思想也体现在他对战争中武器和人的认识上。古今中外的军事家都十分重视武器的作用,有的甚至将其视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唯一因素而产生了“唯武器

论”。毛泽东对此的基本观点有二:一是“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二是“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sup>[9]</sup>。前者毛泽东强调了武器这一客观条件的重要性,显示出对客观的重视;后者则表明了人的主观对客观能动作用的重要性,体现出战争中武器和人之间的辩证关系。毛泽东重视战争中人的主观作用的理论基础是他的人民战争军事思想。他认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sup>[10]</sup>武器固然是力量的标志,是取胜的重要条件,但真正的力量和取胜的因素还不在于此,“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兵民是胜利之本”<sup>[11]</sup>。因为客观与主观相比,武器与人相比,前者是死的、被动的,后者是活的、能动的,客观只有被主观所利用,武器只有被人所掌握,才能发挥出客观的优势和武器的威力。人民军队用大刀长矛、小米加步枪打败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飞机大炮,就是毛泽东关于客观与主观、武器与人军事辩证思想的最好例证。

毛泽东反对“唯武器论”,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要,但毛泽东也不绝对化。他明确提出:“中国须努力增加新式武器。”<sup>[12]</sup>新中国成立后也指出:“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sup>[13]</sup>毛泽东还强调武器与人的结合,与各种因素的结合,认为“只要我们共产党的队伍是整齐的,步调是一致的,兵是精兵,武器是好武器,那末,任何强大的敌人都是能被我们打倒的”<sup>[14]</sup>。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毛泽东既反对“唯武器论”,又反对“唯意志论”;既重视主客观因素,更重视二者有机结合、主观能动地作用于客观的辩证军事思想。

3. 关于战与非战。《孙子兵法·谋攻》说:“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孙子兵法》专述用兵作战之道,但又主张用谋而不用武取胜,把不战而胜视为用兵谋略中的上上策,体现出我国古代军事思想中对战与非战的辩证思想。毛泽东坚持“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主张通过革命战争取得革命的胜利,这是对革命方式在宏观上的指导思想。在具体的战役上,毛泽东也十分重视“不战而屈人之兵”,我军历来注重推行的优待俘虏、政策攻心、政治攻势、分化瓦解等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具体举措。如解放战争时期,在蒋介石悍然发动全面内战后,毛泽东一方面指挥人民解放军坚决应战,另一方面也继续开展政治攻势。他提醒大家应“从国民党内部去准备和组织起义,开展高树勋运动,使大量国民党军队在战争紧急关头,仿照高树勋榜样,站到人民方面来,反对内战,主张和平”。“在国民党军队中,应争取一切可能反对内战的人,孤立好战分子”<sup>[15]</sup>。他分析军事形势、两军实力、士兵情绪等现实情况,告诫杜聿明等国民党高级将领认清形势,体惜“部下和家属的心情,爱惜他们的生命”,敦促他们“立即下令全军放下武器,停止抵抗”<sup>[16]</sup>。他根据国民党残军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北平、绥远、天津三种解决方式,对负隅顽抗者,坚决以武力消灭(天津式),其余则可采用和平起义(北平式)和改编(绥远式)的方式“不战而屈人之兵”。历史证明,毛泽东运用唯物辩证法将战与非战演绎、发挥得恰到好处,从中再次体现出“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战争根本规律。

## 二 战略战术思想中的辩证法

战略与战术体现着战争中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局部要服从全局,因为“没有全局在胸,是不会真的投下一着好棋子的”。但全局也不能脱离局部而存在,因为“全局是由它的一切局部构成

的”<sup>[17]</sup>。毛泽东关于战略与战术这种全局与局部的军事辩证思想十分明显,在进攻与防御、集中与分散、正规战与游击战等方面尤为突出。

1. 关于进攻与防御。攻与守是存在于任何战争中的一对矛盾,军事家都强调攻,因为攻是主动,先发可制人;守是被动,后发则制于人。毛泽东也认为“作为消灭敌人之主要手段的进攻是主要的,而作为消灭敌人之辅助手段和作为保存自己之一种手段的防御,是第二位”<sup>[18]</sup>。毛泽东强调进攻,把进攻视为消灭敌人、保存自己这一战争根本规律的基本之点,但他并不机械地套用进攻原则,而是根据战争的具体情况,辩证地看待攻与守的主辅关系,灵活地把握攻与守的转换关系。如在革命战争的宏观进程上,毛泽东冷静地分析了1927年后中国革命的形势,作出了中国革命处于低潮的正确判断。他把革命的进攻与退却有机地结合起来,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在井冈山时期,他也根据敌我力量的对比,明确规定“对统治势力比较强大的湖南取守势,对统治势力比较薄弱的江西取攻势”<sup>[19]</sup>,灵活地运用了攻守策略。之后的相当长时期,中国革命虽有进攻,但总体上是取守势,直到1947年6月,毛泽东认为时机成熟,才命令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解放战争其实也是中国革命战争战略反攻的序幕。即使这样,整个解放战争战场也不尽相同,“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方针即说明南方以守为主,北方以攻为主,形成攻守并存的局面。

对于防守和退却中的得失,毛泽东自有其辩证的看法。他坚信“只有丧失才能不丧失,这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原则”。认为战略防守和退却,是劣势军队处在优势军队进攻面前,因为顾到不能迅速地击破其进攻,为了保存实力,待机破敌,而采取的一个有计划战略步骤<sup>[20]</sup>。他反对消极的防守,认为“基本的原则承认积极防御,反对消极防御”。主张把防与攻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前进而后退”<sup>[21]</sup>。毛泽东积极防御、守中有攻的思想实际上是以静制动、后发制人,这在战略战术上有充分的体现。如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战略防御阶段,守是总态势,但攻从未放弃。正是局部的进攻巩固了全局的防御,使之防得稳,防得活,一旦时机成熟,能由防转攻。

2. 关于集中与分散。毛泽东指出:“领导者的聪明不在懂得灵活使用兵力的重要,而在按照具体情况善于及时地实行分散、集中和转移兵力。”“按照情况灵活地分散兵力或集中兵力,是游击战争的主要的方法”<sup>[22]</sup>。毛泽东强调集中和分散兵力的重要,但他认为二者之中“集中兵力,是首先的和主要的”<sup>[23]</sup>。因为“集中了才能消灭大一点的敌人”<sup>[24]</sup>，“从战略防御中争取胜利,基本上靠了集中兵力的一着”<sup>[25]</sup>。毛泽东分析了集中兵力对于改变敌我形势的必要性:一可以改变进退的形势,由敌进我退到敌退我进;二可以改变攻守的形势,由敌攻我守到敌守我攻;三可以改变内外线的形势,由敌对我之战略上的分进合击到我对敌之战略上的分进合击。毛泽东由此得出结论:“我们的战略是‘以一当十’,我们的战术是‘以十当一’,这是我们制胜敌人的根本法则之一。”<sup>[26]</sup>这一军事法则被毛泽东明确规定为“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要求在具体的战役上“应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即集中六倍、五倍、四倍于敌,至少也是三倍于敌的兵力,并集中全部或大部的炮兵”<sup>[27]</sup>,取得必胜的战果。这一战术运用的正确性被抗日战争中的百团大战和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等著名战例所证明。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一大闪光点,它辩证地看待和处理了

敌我双方在全局和局部中强弱的对比关系,使在全局上尚处弱势的革命武装力量在局部上,即每一具体的战役上处于绝对的优势,从而保证了每一战役的胜利,达到了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目的。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是以少胜多的——我们向整个中国统治者这样说。我们又是以多胜少的——我们向战场上作战的各个局部的敌人这样说。”<sup>[28]</sup>

毛泽东强调集中,但并不否认分散。1930年,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批评了反对分兵的观点,把“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作为游击战的基本战术之一。1936年,他再次批评了“立三路线主张废弃小的游击战争,‘一支枪也集中到红军中去’”的错误主张,指出:“我们主张的集中兵力,并不包括放弃人民的游击战争在内。”<sup>[29]</sup>他认为在中国革命长期处于敌强我弱的形势下,游击战是一个战略问题,是一种主要的形式,而“游击战争本来是分散的,所以成其为普遍的游击战,且在许多任务,例如扰乱、箝制、破坏和做群众工作等,都以分散兵力为原则<sup>[30]</sup>”。毛泽东认为,只要具备了“好一点的环境”和“比较健全的领导机关”这两个条件,“那就无疑地应该分兵,因为在这两个条件下,分散比集中更有利”<sup>[31]</sup>。这说明,毛泽东的集中不是绝对的,分散也是有条件的。

毛泽东对集中和分散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他也同时对二者的关系和运用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在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敌人处于绝对的优势,但规定应以分散兵力打游击战为主,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辅;在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敌强我弱已处于相对态势之下,则应以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主,分散兵力打游击战为辅。在战争指挥上他指出应“一方面反对绝对的集中主义,同时又反对绝对的分散主义,应该是战略的集中指挥和战役战斗的分散指挥”<sup>[32]</sup>。在具体地运用上他也指出:“一切突击兵力以全部集中为原则。当着我们向战略上取守势的敌人进攻时,红军往往是分散的。一旦敌人大举向我进攻,红军就实行所谓‘求心退却’。……这种求心退却,能够使全部红军主力完全集中起来。”<sup>[33]</sup>

集中与分散是军事上一对颇难驾驭的矛盾,毛泽东以战争形势变化为依据,集而不死、散而下乱,集中当中有分散、分散当中有集中,适时进行二者的转换,显示出毛泽东处理这对矛盾的辩证思想,这也是利用好这对矛盾的关键之所在。

3. 关于正规战与游击战。就一般战争而言,正规战与游击战的主辅地位是不容置疑的,毛泽东不否认这点,但也不受制于这点。他对于二者主辅地位的认识,尤其是关于游击战争战略地位的论述,是其军事辩证法思想中最具特色的部分。关于主辅地位,毛泽东指出:“国内战争的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前期,主要的是游击战争;在后期,主要的是正规战争。”“在抗日战争的过程中,就我党的军事任务说来,也将大体上分为两个战略时期。在前期(包括战略防御和战略相持两个阶段),主要的是游击战争;在后期(战略反攻阶段),主要的将是正规战争。”<sup>[34]</sup>毛泽东根据战争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来规定正规战和游击战的主辅地位,既反映了战争的一般规律,也反映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对于正规战,他明确指出国内战争的正规战是“中国型”的,“只表现在集中兵力打运动战和指挥上、组织上的某种程度的集中性和计划性方面,其他则仍是游击性的……这种正规战,在某种意义上,是提高了的游击战”。抗战后期的正规战也有自身的特点,是一种“军队将获得高度的集中性和组织性,作战将获得高度的正规性,大大减少其游击性”<sup>[35]</sup>的正规战。对于游击战,毛泽东更有其独创的见解。国民革命失败后,毛

泽东根据“敌人强大和红军技术贫弱所发生的红军作战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没有固定作战线”,明确指出红军只能采用游击战,红军的“游击性正是我们的特点,正是我们的长处,正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工具”<sup>[36]</sup>。抗战时,他又根据大而弱的中国被小而强的日本所侵略的特点,创造性地提出“抗日游击战争虽然在整个抗日战争中仍然处于辅助的地位,但是必须放在战略观点上加以考察”<sup>[37]</sup>,将游击战从战术提高到了战略的高度。毛泽东提升游击战的地位,给游击战以高度的重视,因为他认为虽然游击战不能担负“解决战争命运的主要的责任”,但正规战如“没有游击战的辅助,也就不能战胜敌人”<sup>[38]</sup>。“军事上的第一要义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而要达到此目的,必须采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和运动战,避免一切被动呆板的战法”<sup>[39]</sup>。

毛泽东关于游击战的思想既合常规又违常规。合常规在于游击战能审时度势,以“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灵活原则,有效地实现消灭敌人、保存自己的战争要求;违常规在于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将游击战作为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作战方式,并将其从战术上升到战略的高度。而正是这有违常规之处,才反映和符合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表现出毛泽东在处理正规战与游击战、共性与个性这对矛盾中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思想博大精深,其最根本之处就是任何战争指导思想的制定,任何战略战术的运用都不应拘泥于教条,都应达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的境界。

## 注释

[1][2][3]《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281 页、283—284 页、295 页。(以下引毛泽东语录除说明外,均引自合订本,只注页码,特此说明。)

[4][5][6][7][17][20][21][23][25][26][28][29][33][36]《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55 页、175 页、175 页、166 页、159 页、187 页、180 页、207 页、208 页、209 页、211 页、210 页、192 页、212—213 页。

[8][9][11][12][18][38]《论持久战》,458 页、437 页、476 页、478 页、450 页、465 页。

[10]《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22 页。

[13]《论十大关系》,《毛泽东著作选读》(下),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725 页。

[14]《整顿党的作风》,770 页。

[15]《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1132 页。

[16]《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1309 页。

[19]《井冈山的斗争》,58 页。

[22][30][32][37]《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382—383 页、378 页、404 页、375 页。

[24][31]《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00 页、101 页。

[27]《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1141 页。

[34][35]《战争和战略问题》,514 页、514—515 页。

[39]《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350 页。

(陈万松:四川师范大学管理系,副教授,四川成都 610068)